

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112.11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</p> <p>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者，應檢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，死亡證明書(或死亡診斷書)、起掘證明書(或火化證明書)，樹葬者並應檢附骨灰再處理證明書及家屬同意書等相等相關文件，向本所辦理申請，經本所核准並完納全部費用，依本公墓規定標準墓型施設後使用。</p> <p>已繳納本鄉納骨堂費用者，於未進堂前，得免費暫厝。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者，應檢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，死亡證明書(或死亡診斷書)、起掘證明書(或火化證明書)，樹葬者並應檢附骨灰再處理證明書及家屬同意書等相等相關文件，向本所辦理申請，經本所核准並完納全部費用，依本公墓規定標準墓型施設後使用。</p>	<p>依南投縣審計室建議，骨灰(骸)甕暫厝應有明文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</p> <p>本公墓墓基、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略</p> <p>二、納骨堂分一樓、二樓、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本公墓墓基、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略</p> <p>二、納骨堂分一樓、二樓、</p>	<p>因應本鄉銘恩堂納骨塔一、二樓裝修工程，竣工驗收後，將啟用菩薩廳神主牌位</p>

三樓並分區分格使用，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每格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、略。
- (二)、略。
- (三)、略。
- (四)、略。

(五)、永久牌位特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四萬七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五萬元。

四、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及樹葬區者，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。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C區各排1、2、13、15層及第7、8、21、22、28、32、33排骨灰(骸)者，減半收取使用費。

第六條

實施~~花~~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，並由本所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盒(罐)，其埋入深度應超過

三樓並分區分格使用，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每格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、略。
- (二)、略。
- (三)、略。
- (四)、略。

四、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及樹葬區者，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。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C區各排1、2、13、15層骨灰(骸)者，減半收取使用費。

第六條

實施花、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，並由本所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盒(罐)，其埋入深度

櫃水晶牌位，為銷售需要，擬修正第五條條文，新增永久牌位特區規定。

C區樑下櫃位因民間風水信仰少人購買，為提升使用率，指定區位減半收取使用費。

因本鄉已無花葬區，故刪除第六條條文中花葬規定。

<p>四十五公分以上。</p> <p>第十三條</p> <p>本鄉殯葬設施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並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死者姓名、詳細住址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，病名或死亡原因。</p> <p>二、公墓墓區、納骨堂編號層級及埋葬、安放日期。</p> <p>三、死者主要親屬或申請關係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地、詳細住址、聯絡電話。如有變更時應通知本所辦理異動登記。</p>	<p>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。</p> <p>第十三條</p> <p>本鄉殯葬設施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並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死者姓名、詳細住址、性別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，病名或死亡原因。</p> <p>二、公墓墓區、納骨堂編號層級及埋葬、安放日期。</p> <p>三、死者主要親屬或申請關係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詳細住址、聯絡電話。如有變更時應通知本所辦理異動登記。</p>	<p>依南投縣審計室建議，殯葬設施之申請使用應含出生地記載，以符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擬修正第十三條第一、三項條文。</p>
---	--	--